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5127461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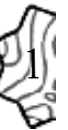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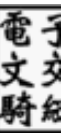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181354A0C_ATTCH20.pdf、05181354A0C_ATTCH18.ott、
05181354A0C_ATTCH19.ott、05181354A0C_ATTCH21.ott、05181354A0C_ATTCH22.
ott）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0年11月
11日起，開放移工專案引進，並請貴府配合受理及辦理
「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」之實地查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內疫情趨緩，為紓緩缺工問題，本部前提報指揮中
心核定移工專案引進計畫，並採積分制作為移工入境排
序。其中事業類移工將依據移工完整接種疫苗、移工來源
國疫情狀況、移工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給予不同分數，並以
總分排序依序入境。
- 二、為利積分排序作業，本部已另以110年11月11日勞動發管字
第11005181355函周知，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移工
入境前，先向貴府申請實地查核，爰請貴府配合受理並依
旨揭查核表進行實地查核，查核項目包括移工住宿類型(包
括住宿使用空間、住宿房間類型、房間人數及地址)及住宿



地點之規劃(包括是否符合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及是否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)，並請於完成查核後，協助核發同意備查函予雇主，並於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網頁上傳資料，以利核算移工入境積分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、「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」、「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實地查核檢查表」、「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實地檢查備查函」範本及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帳號服務申請單」。

四、另申請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帳號，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僅限申請1個帳號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

